

附件八（坐落林業用地或在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前，依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）國有出租造林地（含原林甲地）同意申請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公函（107年10月訂定）

（範 例）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函（稿）

機關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於承租之○○縣（市）○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^{國共有}土地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^{擬已}興建相關設施（^{面積}約○○平方公尺），同意台端依森林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台端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土地使用分區、使用地類別為○○區、林業用地（或在未編定使用地類別前，依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），台端為於土地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^{擬已}興建○○○○，應於1年內持本函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森林法第6條第2項但書規定審查同意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。
- 三、台端於旨揭共有土地上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倘涉及他共有人分管範圍，台端應另自行取得他共有人同意。（視個案情形加註）
- 四、本函僅供承租人申請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用，有效期間為1年，逾期未申請，本函作廢，且不可對抗政府之取締。

正本：○○○（承租人）

副本：

抄本：

分 署 長 ○ ○ ○